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荔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
传真	0755-82720718		-
电话	0755-83433258		-
电子信箱	ir@nova.net.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跨区域经营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安全、稳定、智能的“云+网”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工程及其他服务，致力于应用云计算、移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全球的具有安全属性的智能化云网服务。

公司坚持国产替代的战略思想，秉承NaaS（网络即服务）和SaaS（安全即服务）的理念，以MPLS骨干网为核心，以SDN（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和SSE（安全服务边缘）技术等数字技术服务为重点，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管理平台，积极响应客户在数字经济下对于云计算、移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日益迫切和深入的需求。

2、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基于骨干网资源、SD-WAN云架构特性，以及客户服务经验和对行业技术趋势的理解，公司积极开展云网融合及数字化应用等相关业务，以网带云，实现网向云的延伸，充分利用在网络、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高效融合网络与安全能力，为客户提供云网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从核心、边缘、接入侧形成“云+网”的全覆盖。

（1）凌网服务

企业专用网络是企业业务的核心载体，是企业业务进行云端部署、跨地域部署，与内外部进行数据交互的信息通道。公司提供的凌网服务，基于公司自主建设的MPLS骨干网，可分别为企业提供基于成熟技术的凌网全球（IP-VPN虚拟专用网解决方案）、凌网神州（企业级互联网服务）及凌网港（网络基础设施托管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一系列企业专用网络服务。

在数字化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下，为了更好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凌网服务依托强大的MPLS骨干网络，以最终用户为核心，可帮助企业打通数据通信链条，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更大的核心价值。公司凌网服务按照客户对服务产品类型、网络带宽以及组网方式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企业内网和公共互联网服务。

（2）凌云服务

公司凌云服务是以云原生、云架构等为主要技术特征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包含云安全、云连接、边缘云计算、云应用等软件定义类服务以及私有云。

①云安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安全访问服务边缘（SASE）的开发与应用研究。公司依托覆盖全球的骨干网络平台，部署SASE安全组件，不论客户在何处访问任何资源，都能实现统一的安全策略，满足企业在数字经济下的安全需求。

②云连接：依托SD-WAN产品线，聚焦于企业云上云下资源互联、云间资源互联等场景。公司SD-WAN产品线能无缝整合私有云和公有云，方便快速部署和管理，实现低成本、低延迟、高可用性的云资源访问和云间信息传输。

③边缘云计算：公司依托全区域的骨干网资源及领先的网络服务能力，基于国内外云计算先进技术打造南凌边缘计算平台，并结合内部网络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方案解决经验，为客户提供云网深度融合的混合、异构、丰富的边缘计算资源和服务。

④云应用：满足客户需求的业务应用云化，部署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降低客户成本，同时满足低时延，高可靠等要求。目前已部署云WiFi、云灾备等一系列云应用。

⑤私有云：利用公司在云网融合领域的专业经验，为用户量身定制性价比最优、运行安全、可靠的私有云平台，并提供私有化桌面云办公平台、云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容灾备份、用户数据中心基础建设等专业服务，保障客户信息数据安全、应用、存储。

（3）数字化工程

依托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等综合能力，公司面向各行各业开展数字化工程服务，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致力于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数字化工程服务可根据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实现数字化服务能力有效供给。

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利用现代安全识别、身份识别、现代通讯、数字管理等技术为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建设提供解决方案。满足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便利化、组织保障规范化和产业发展数字化等方面的要求。针对行业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还为其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965,565,560.23	930,826,976.77	3.73%	880,622,0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081,393.41	813,579,133.85	1.91%	805,146,955.5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67,300,180.38	576,734,829.74	-1.64%	495,037,5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3,063.00	62,819,946.95	-9.23%	76,068,3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36,220.00	50,499,159.31	-17.15%	73,534,3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84,553.00	49,026,803.65	85.99%	103,349,70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10.4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10.4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7.82%	-0.90%	31.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015,119.09	139,691,396.32	136,706,526.09	162,887,1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0,160.79	17,098,719.11	17,073,643.44	9,410,5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2,675.66	13,754,662.64	13,474,706.70	4,874,1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9,467.88	9,265,696.06	35,246,207.00	36,693,182.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26.55%	34,932,600.00	34,932,600.0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26.50%	34,857,000.00	34,857,000.00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9,360,000.00	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229,240.00	0.0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613,790.00	0.00		
江成军	境内自然人	0.49%	650,182.00	0.00		
曾林	境内自然人	0.48%	632,200.00	0.0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40%	530,040.00	0.00		
王红敏	境内自然人	0.35%	467,000.00	0.00		
钟礼高	境内自然人	0.28%	370,4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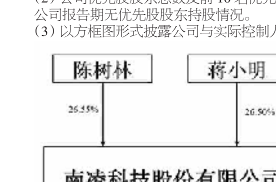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营收规模稳定，自主研发助力毛利水平不断提升

尽管受到近年来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局势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也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503.75万元、57,673.48万元、56,730.0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下降1.64%。公司在稳住基本面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5,555.3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5.9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9%。公司持续布局算网融合、SASE等前沿技术领域，满足客户在数字化时代对于IT基础设施可靠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方面的需求。目前，公司研发投入的效果已初步体现，2022年，公司毛利率为36.52%，同比上年提高2.68%，盈利能力和质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毛利率的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业务总体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原有客户群体稳定，新客户不断拓展，核心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另一方面，公司在持续优化骨干网架构和网络服务能力、规划及部署网络自主管理平台的同时，不断将自身网络能力产品化输出，持续更新迭代符合市场需求、实现客户价值的产品。公司自研SD-WAN产品以其出众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低成本、高性价比的优势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市场渗透率及占有率不断提升，进而推动凌云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显著增加。公司未来将在自研SD-WAN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特性，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NaaS（网络即服务）和SaaS（安全即服务）的云原生服务，最大化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应用面，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奠定业绩基础。

2、自研SD-WAN升级迭代，SASE助力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研SD-WAN产品进行了多方面的优化和升级，从产品构造、运维及应用等方面入手，以应对成本高、体验差、运维难、安全性低等企业用网难题，并推出更优的数字化网络解决方案。针对产品功能，加强了组网拓扑、智能选路、QoS策略等多种功能，更好地满足企业对于网络灵活性的需求；针对网络运维，优化了报表、监控、诊断、告警等功能，能够更加及时、高效地处理各类问题，提高企业网络安全性；针对应用场景，推出了APP加速访问、私有化部署等解决方案，并完善第三方渠道角色的配置与管理，更好地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自研SD-WAN的应用体验和产品功能，在保证可控性、安全性、便捷性的同时迭代出更适应市场和客户的新产品。

同时，公司深刻认识到，SD-WAN与安全的融合正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研SD-WAN技术积极向SASE领域转型拓展，与生态伙伴展开深度合作，使产品集云连接、云互联和云安全等功能于一身，为企业提供多层安全防护，满足企业云网融合和移动业务的安全需求。

3、骨干网能力升级，实现算网一体化并赋能多层次应用

截止2022年底，公司自主建设的MPLS骨干网已在全球建成POP节点67个，涉及国内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6个城市，境外4个地区。

边缘计算是为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提供重要承载能力的平台型技术，能够大幅提升数据传输计算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区的网络POP节点陆续构建高可靠、低延时、高吞吐的边缘计算平台，同时开发了多云管理平台（CMP）以对边缘计算资源进行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边缘计算平台的建设不仅为公司的SD-WAN产品线、SASE产品线提供了更高效的算力资源，同时支撑公司顺势而为地推出算网融合的边缘计算业务，推动了公司云、网、安、边缘计算资源的互利融合，加快公司业务布局的全局化、多元化、高效化。

骨干网能力升级为公司积极开拓SASE领域提供有力支持。基于SASE云原生架构，公司将安全组件部署在云端，POP节点尽量靠近客户的网络边缘，以确保其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分支机构、移动设备等能够低延迟接入企业内网。公司全球化的骨干网POP节点资源与高品质的网络服务能够快速实现SASE分布式云资源池部署，满足客户就近接入网络节点与安全处理节点的需求，使企业获得最优访问云资源池路径。

4、升级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提高公司数字化运营和数字化分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内部经营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对客户需求管理、产品定义、解决方案管理、订单管理、合同管理、快速交付、监控运维和客户服务等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实现了全产品线和业务线一体化管理，大幅提升了云网服务能力和面向市场的业务应变能力。公司制定了初步的企业级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治理流程，对业务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治理，围绕业务场景构建工具及平台对数据进行合理利用，使数据产生业务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和决策能力。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023,063.0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161,699.18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9,095,468.19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8,975,703.35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经计算，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0,219,346.00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经计算，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0,219,346.00元。

如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凌科技”）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3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3,204,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5,98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28,213.57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95号）验证，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6,748,213.57元，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76,748,213.57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7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6,748,213.57元。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拟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每十二个月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具体业务种类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上述议案1-6、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7-8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至12:00，13:00至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3年5月10日18: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180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婵

联系电话：0755-8343 3258

联系传真：0755-8272 07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电子邮箱：ir@nova.net.cn

邮政编码：518033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1　投票简称：南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3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之三】，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7月21日。

一、本次延长预重整期间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赣01破申49号决定书，决定对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3年1月11日，本院依据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请，决定延长正邦科技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2023年4月7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再次申请延长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的申请》，本院参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报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赣民二批字第1号批复，同意延长正邦科技预重整期限叁个月，即预重整审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21日。

本院参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决定：

再次延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叁个月，即预重整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21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南昌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之三】。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具体下修价格为3.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并在转股后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了最终下修价格为3.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确定最终下修价格为3.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3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及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7）；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临时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及遴选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2月3日16:00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于2023年2月8日16:00前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2023年2月21日15:00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两项表决事项获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7月21日。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主要债权人沟通、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及谈判磋商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